

2026 年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北厂房部分墙面修复（第二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2026 年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北厂房部分墙面修复（第二次），采购代理编号：HNMCXTZB2026-054，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北厂房部分墙面修复（第二次）
- 2、采购代理编号：HNMCXTZB2026-054
- 3、采购项目预算：435552.92 元。
- 4、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 %；
 -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
 - ☐预付款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 %；
 - ☒质量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3 %；

二、采购人的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及最高限价
整包	2026 年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北厂房部分墙面修复（第二次）	2026 年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北厂房部分墙面修复（第二次）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竣工完毕，达到完工验收标准，达到完工验收标准，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正式施工合同，项目进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项目不可预见费部分）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 80%；待项目完成结算审计，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全套完整工程资料后，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1 项	435552.92 元

			100%。 各节点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并提供合规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工程保修期自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	--	--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该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时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2.3 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投标时至少明确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按照湘建建〔2020〕208 号文的要求执行，关键岗位人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中安全员须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2.4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均须无在建工程且提供承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作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投标。

2.5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费：

4.1 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2026 年 7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在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湘潭市岳塘区建设南路步行街大厦 A 座 2303021）获取磋商文件。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获取磋商文件的资料应装订成册，内容清晰可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4.2 获取磋商文件须准备如下资料：

①、供应商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供应商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整，获取磋商文件现场交纳，售后不退。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湘潭市岳塘区建设南路步行街大厦 A 座 2303001）。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相同。

4、如未进行磋商文件获取、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中国采购

与招标网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八、补充的其它内容

各单位不得采取挂靠、代为投标等弄虚作假手段，不得围标、串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如果中标，中标结果一律无效，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九、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 2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731-528106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湘潭市岳塘区建设南路步行街大厦 A 座 2303020

联系人：莫女士

电 话：0731-58566365